

#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晋市职院党〔2022〕19号

---

##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先进教育 工作者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8月31日

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## 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弘扬学院立德树人良好风尚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更好地投身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学院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周期

评选范围为在学院处室从事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行政、教辅和工勤人员。评选活动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，教师节期间表彰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（二）工作作风优良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纪律作风和业务能力；勤勉尽责、无私奉献，以服务师生为己任，工作受到师生普遍好评。

（三）示范表率突出。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服务意识好，协作精神强，积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工作成效显著。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在学院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业务领域内成绩显著。

（五）近两年评为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的，若无特别突出事迹，原则上不连续推荐。

下列人员不参加当年评选：

1. 新录用人员在见习期内的。
2. 在课堂或公共场所散布不良言论的。
3.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4. 学年内事假 7 天以上，婚假、丧假、产假除外。违反学院考勤制度，无故不按时上下班的。
5. 学年内受到党内或行政纪律处分或在处分期内的，或有教学事故的。
6. 学年内师德考核不合格的。
7. 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#### （一）民主推荐

各处室党支部对照评选条件做好民主评议工作，根据评议结果按 20%比例推荐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候选人，不足 1 人的可推荐 1 人。候选人材料报送学院组织人事部。

#### （二）资格审核

组织人事部对推荐候选人评选资格及事迹材料进行审核。

### **（三）公开评选**

组织人事部组织评委团进行评选，由评委团根据《推荐表》内容、先进事迹、工作表现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拟定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表彰名单。

### **（四）公示**

组织人事部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**

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人事部拟出表彰名单报请学院党委会研究审议。

### **（六）监督**

由学院纪委对评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## **四、表彰**

（一）每年从推荐候选人中评选出20名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学院表彰的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将作为市级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后备人选。

## **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六、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候选人推荐表

## 附件

##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	
参加工作时间		进入本校时间		
毕业院校			从事专业	
所在部门			职务/职称	
近三年年度 考核结果	年度		考核结果	
近三年 获得荣誉				

<p>先进事迹</p>	
<p>所在支部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组织人事部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---

抄送：学院纪委。

---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---